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平時成績計算方式
(109.09.11 修訂)

領域別	平時成績計算方式		領召簽名
國文	筆試 50%、作業(習作)25%、實踐 25%		沈立婷
英語	筆試 40%、作業(含習作)40%、實踐 20%		林羽蒙
數學	筆試 30%、作業 60%、實踐 10%(七、八年級) 筆試 30%、作業 70%(九年級)		彭盛謙
自然	九年級	自然 / 筆試 40%、作業 30%、實踐 30% 生活科技 / 作業 50%、實踐 50% 電腦 / 作業 50%、實踐 50%	謝光弘
	七八年級	筆試 40%、作業 30%、實踐 30%	
社會	筆試 30%、作業 30%、實踐 40%		黃思綺
健體	實踐 50%、實作 50%		葉士華
綜合	實踐 50%、作業 50%		蔡金容
藝文	實踐 40%、作業 60%		李仁慧
特教	筆試 40%+作業(含習作)40%+實踐 20%		王淑玲
科技	資訊科技 作業 50%、實踐 50%(七八年級) 生活科技 作業 50%、實踐 50%(七八年級)		陳建文
七年級 彈性課程	海洋	實作 50%、實踐 50%(七年級)	沈立婷
		實作 50%、實踐 50%(八年級)	謝光弘
	國際	作業 50%、實踐 50%	林羽蒙
	多元	實作 20%、實踐 80%	彭盛謙
	鄉土	實作 80%、實踐 20%	黃思綺
	品德 (班週會)	實作 50%、實踐 50%	林羽蒙
	健康 (社團活動)	實作 50%、實踐 50%	林羽蒙